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琼政字〔2022〕141号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多元解纷工作补贴  
发放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政法委，各市、县、自治县司法局、财政局，  
各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现将《海南省多元解纷工作补贴发放标准的指导意见》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12日

# 海南省多元解纷工作补贴发放标准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增量”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健全我省多元解纷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调解员积极性，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海南自贸港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79号）、《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经费发放对象

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经费发放对象，是指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登记的调解员，但现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规、文件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除外。

## 二、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经费发放原则

1. 采取“以案定补”的方式发放工作补贴，根据调解案件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规范化程度确定发放标准；

2. 按照“谁调解补贴谁”的原则，补贴对象为实际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

3. 实行“一案一补”，一个调解案子只能给予一次补助；对多人参与一案调解的按一案标准进行补贴，一案只享受一次补贴，不得多渠道重复申请补贴，群体性系列案件根据实际情况折算补贴。

### 三、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经费发放标准

调解案件补贴标准根据调解难易程度、涉案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调解质量和规范化程度等因素划分为以下五类：

1. 标的 5 万元以下或涉案当事人在 5 人以下，或案情简单、经口头调解即可化解并及时履行完毕的简单矛盾纠纷，每件补贴不高于 100 元。

2. 标的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或涉案当事人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案情具有一定复杂性，不能通过口头化解的一般性矛盾纠纷，调解达成协议，每件补贴不高于 300 元。

3. 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或涉案当事人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案情复杂并且经 3 次以上反复调解达成协议的矛盾纠纷，每件补贴不高于 500 元。

4. 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或涉案当事人在 10 人以上，或案情疑难复杂并且经 3 次以上反复调解达成协议的矛盾纠纷；已发生群体访、集体访的纠纷事件，或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事件、重大群体性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情况的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调解达成协议，每件补贴不高于 1000 元。

5. 经调解员组织 2 次以上调解活动仍无法调解成功的案件，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每件补贴不高于 50 元。

上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五类档级的补贴标准，需按司法部人民调解文书格式要求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各单位应根据矛盾纠纷调解质量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制作质量等情况合理确定具体补贴数额。

#### **四、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经费发放程序**

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发放，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一般以调解组织为单位，提供案卷材料，向设立、委派或委托单位申报，经各单位审核并公示后予以发放。

#### **五、多元解纷工作补贴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为多元解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六、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备案。各地已实施的标准如高于本指导意见的，可按原标准执行，同时做好多元解纷经费的管理工作，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等骗取、套取多元解纷经费的，除追回被骗取、套取的经费外，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